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胡建国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3月1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建国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胡建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7月共20个月，获得1840分，表扬3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八万元已向漳平市人民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建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建国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